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5%以上股东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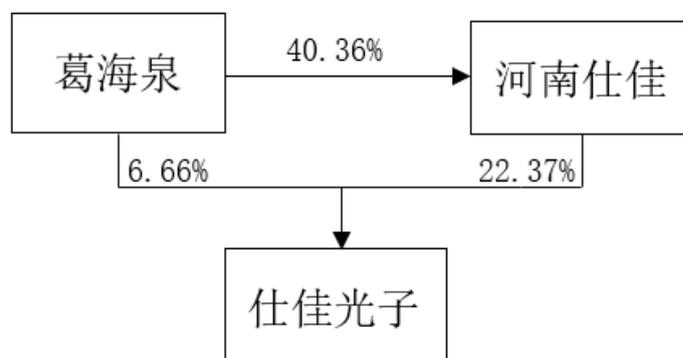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仕佳光子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葛海泉先生、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鹤壁投资集团”）及控股股东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仕佳”）的通知，河南仕佳股东刘阔天先生与葛海泉先生、鹤壁投资集团在2022年12月2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。刘阔天先生持有河南仕佳683.8027万元的股权，占河南仕佳股权比例11.27%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.52%。本次刘阔天先生总计转让持有河南仕佳333.33万元的股权，股权转让后，刘阔天先生持有河南仕佳350.4727万元的股权，占河南仕佳股权比例5.78%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.29%。

本次变更前，葛海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6.66%，持有河南仕佳2,448.3829万元股权，占河南仕佳股权比例40.36%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9.03%。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，葛海泉先生持有河南仕佳2,581.7169万元股权，占河南仕佳股权比例42.56%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9.03%增加至9.52%，葛海泉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6.18%。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影响葛海泉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，合计控制公司29.03%的控制权比例未发生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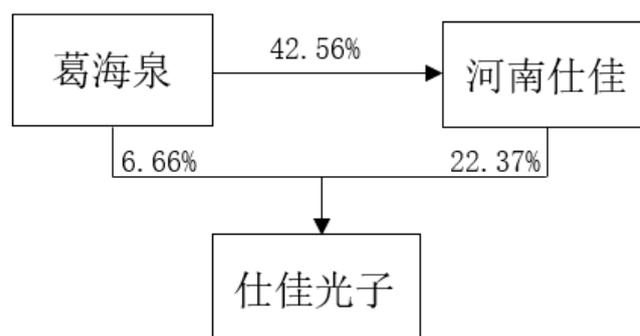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变更前，鹤壁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6.54%，未间接持股。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，鹤壁投资集团持有河南仕佳199.9960万元股权，占河南

仕佳股权比例 3.30%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0.74%，鹤壁投资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.28%。

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前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二、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权变动为河南仕佳股权的内部转让，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，即：河南仕佳仍持有公司股份 102,629,6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.37%。

3、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葛海泉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5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葛海泉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9日